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6_8A_95_E8_c80_325026.htm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2篇 相关论文3篇）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制定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 证监会主席 尚福林 税务总局局长 谢旭人 工商总局局长 王从孚 外汇局局长 胡晓炼 二00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后外国投资者对A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引进境外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资金，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以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 第三条 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